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4號

原告 林麗芬

被告 呂文杰 籍設臺東縣○○市○○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940號），經原告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
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
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
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重在「民事程
序」附帶於「刑事程序」，非在「民事訴訟」附帶於「刑事
訴訟」。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
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之後，已無
「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
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
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
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
文。

二、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2月30日判決，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徵，惟原告遲於114年1
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
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日期及本院收狀戳記可稽，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又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

01 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
02 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再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依其所
03 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
04 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卓采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